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658,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智能化施工工程
合同概述	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智能化施工合同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无预付款；</p> <p>2、可视对讲系统、门禁及一卡通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包含此范围地库部分）、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全部工程完成且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前述系统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p> <p>3、其他系统（包括：智能化基础网络、周界防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人行及非机动车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管网工程）全部工程完成且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前述系统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p>

4、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和机房中心联网完成，并调试、联动且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整个智能化系统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

5、配合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6、剩余金额（结算金额的5%）在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7、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前，乙方应将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发票全额开具，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人，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

收规范执行。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免费返修，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返工要求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监理有权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时

，每下发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5、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方可将该部位隐蔽。

6、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7、工程整体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及总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等）一式两份。

8、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监督部门进行接洽沟通，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政府部门检查与项目资

	料申报。
备注	